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—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期即将届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合格、专业的会计审计机构，在担负公司审计的工作中，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结论客观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因此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因此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